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安化县观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资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省安化县观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资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安化县古楼乡富强村建设湖南省安化县观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分为露天开采区和建材加工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1km²，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允许开采规模为 60 万吨/年。建材加工区包括原料区、成品堆放区、设备区、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环保工程等，建筑面积 3143m²。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板岩 60 万吨，其中建筑用板岩 40 万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自行加工为产品砂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安化县古楼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安化县观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板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边开采边复垦，项目裸露区域及时进行绿化，矿山闭坑后严格执行土地复垦相关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湿式钻孔、铲装、运输粉尘通过雾炮机结合洒水降尘处理；破碎、筛分通过密闭厂房封闭式运输结合喷雾除尘处理；堆场粉尘通过半封闭厂房结合喷雾降尘处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工区、排土场、采场四周均设置截排水沟；加工区、排土场及采场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流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临时堆土场表土、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用于采空区回填复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

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